

# 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建立专项基金，推动社会公益基金会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以支持社会公益基金会事业为目的，在社会公益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国内外关心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专项基金。

**第四条** 该专项基金分为独立基金与公共基金。独立基金是指由独立捐赠人一次或多次捐赠、且有限定性资助指向的基金。独立基金的起设额度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共基金是指由众多捐赠人零散捐赠、积少成多而构成的基金。

**第五条** 独立捐赠人对所捐设的专项基金享有冠名权，但应经基金会审核通过。

**第六条** 捐赠人向社会公益基金会的捐赠，享有基金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庆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时，基金会应与独立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及基金名称。
- （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三）基金会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四）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应通过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基金的用途，捐赠人捐赠行为的发生视为对所公告内容的认可。

**第九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款发票。

- (二) 依据捐赠金额大小，根据需要为捐赠者颁发荣誉证书、奖牌或奖杯。
- (三) 定期通过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 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组。
- (五) 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不得超范围使用捐赠款项。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基金会的宗旨。
- (二) 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应随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基金会即应成立专项基金工作组。专项基金工作组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共同派员组成，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项目执行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工作组构成根据专项基金项目规格核定，基金会委派人员任组长，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宗旨。
- (二) 确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
- (三) 审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
- (四) 编制专项基金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工作组不定期召开工作，每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 **第五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按不超过捐赠额 10%的比例提取管理成本，用于公益项目的宣传、管理费用和行政开支。

**第十七条** 管理成本可以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资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需在接受捐款时商榷捐赠人，并由捐、受双方在捐赠协议书上明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严禁专项基金工作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工作组成员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或用于与专项基金项目无关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公益项目部负责编制，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部负责本制度的修订及解释工作。